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研究院 函

機關地址：11529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  
段128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哲維 (02)27899377

電子信箱：cwchentw@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040500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附件一 1040500044-1.pdf)

主旨：「第四屆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自本（104）年3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受理申請，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檢附「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1份。本院為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特設立本獎項。
- 二、凡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在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本屆為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出版者）均可提出申請，申請專書不以中文為限。本獎項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將獲頒獎金新臺幣60萬元及獎牌1面。
- 三、本獎項採電腦線上申請方式辦理，意者請於申請期間至中央研究院學術服務系統登錄申請資料，網址：<http://db3n2u.sinica.edu.tw/~textdb/program>，逾期恕不受理。申請人若非本院人員，需於申請登錄系統上傳所屬機關之服務證明文件。
- 四、申請專書（一式三本）請另以紙本寄送本院學術事務組。

國立中興大學

1040500044\$A09550000Q.DI

第1頁，共4頁



1040000176 104/1/7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體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康寧大學、興國管理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大漢技術學院、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聖約翰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大仁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佛光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亞洲大學、德霖技術學院、南開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高鳳數位內容學院、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空中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中央警察大學、國防醫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本院各所/研究中心

副本：104/01/07  
10:20:56

院長 翁 啟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 中央研究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作業要點

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院務會議通過

## 一、宗旨

為落實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獎勵學術研究之法定任務，鼓勵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者出版專書，深入研究學術議題並作出重要貢獻。

## 二、獎項

1. 本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獎（以下簡稱專書獎）每年至多獎勵專書五本，得獎專書之申請人（以下簡稱得獎人）獲頒獎金新臺幣六十萬元及獎牌一面。
2. 為肯定得獎人研究成果，本院將公開頒發獎牌；得獎人之個人簡歷及得獎專書書名及摘要將公布於本院網站。

## 三、申請人資格

專書獎之申請人須於國內學術研究機構、或公私立大專院校有專任職務，從事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或教學，且任職滿兩年者（不含博士後研究人員）。

## 四、申請資料

1. 申請著作應為公告日前三年內正式出版之第一版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編譯著作、研討會論文集、研究成果報告，以及未經正式審查程序通過之學術專書），且不以中文為限。
2.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專書（三本）、個人履歷表，以及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之學術著作目錄。
3. 申請著作之主要作者如有一人以上時，得共同申請。惟同一著作之全部申請人獲頒之獎金總額，仍以第二點第一項所定金額為限。

## 五、申請方式

每年一月初公告，請申請人自行於當年度三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間於本院線上系統提出申請，專書（三本）另以紙本寄送本院學術事務組。

## 六、審查程序

1. 由本院院長聘請五至九位委員組成評選審查委員會。
2. 評選審查委員會依據相關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決定得獎專書名單。

七、本作業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